**验收承诺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致：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 | | |
| **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，本公司承诺：**  **1、我公司保障按期完成交货验收，具备试运行条件后，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。**  **2、我公司同意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，接受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。**  **3、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下验收标准：（1）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及投标产品参数配置表对应项目，逐项核对是否达标。★项参数逐项运行验证。（2）验证点火系统可靠性，可靠率≥99%，在炉膛各种负压下点火是否顺畅，检验可靠率。（3）检验智能安全保护系统可靠性。炉膛燃烧机开启使用中，人为关闭烟闸板制造炉膛正压，电脑应立即自动关闭燃烧机供油，自动提升烟闸板。（4）检验设备智能化效果。人为制造设备故障，电脑显示屏应立即显示故障点位置。（5）尾气排放，尾气装置供应商自行委托检验机构现场采样并出具检验报告。**  **4、我公司理解并同意：（1）验收未通过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在10日内完成整改；（2）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，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自行处理其产品；（3）我公司未自行处理其产品的，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，相关风险、责任、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** | | |
| **投标人** | **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** | **日期** |
| **（公章）** | **（签字）** | **年 月 日** |